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黃爾群
代 理 人 邱怡瑄律師(法扶律師)
相 對 人 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新北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及扶助律師專用委任狀等影本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黃靜鑫